12170

中華民國104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 育 部 主 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9~21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2~22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3~24

2、明細表

（1）教學收入明細表…… 25~25

（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6~26

（3）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27

（4）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28

（5）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43

（6）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4~45

（7）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9

（8）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1

（9）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55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58~59

（1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60~61

（13）資產折舊明細表 …… 62~62

（14）資產報廢明細表 …… 63~63

（15）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4~64

3、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 65~66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67~67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68~68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70~7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72~75

4、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7~7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8~8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高級中學。103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9 學院、31 學系、1 學位學程、22 獨立研究所，行政單位計 6 處、1 館、2 中心、4 室，另有 6 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4 億 9,67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0,181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0,503 萬 3 千元，約 2.28%，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8 億 8,03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9 億 8,087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0,052 萬 2 千元，約 2.02%，主要係因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4,46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4,647 萬 2 千元減少 186 萬元，約 0.54%，主要係場地出借收入、地下停車場場地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3,68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360 萬 1 千元增加 321 萬 1 千元，約 2.40%，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修繕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 1 億 7,57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618 萬 9 千元增加 958 萬 2 千元，約 5.77%，主要係委辦計畫之收支節餘較預計減少。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 億 4,849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6 億 4,919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69.08%，主要係：1.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2 年 6 月份才完成驗收作業，致室內裝修採購作業延後；2.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因原承商拒絕履約，已解除契約；3.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3 月間建管處至現場放樣勘驗，提出部分缺失，廠商暫停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4.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5 弄 38 號及 40 號學人宿舍，因地政所之地籍圖地界線與都發局都市計畫樁位不符，造成建築執照申請耗時，取得建築執照後，案經三次上網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5.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因鄰損案件造成使用執照申請進度延誤；6.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新建工程因基地有舊有建物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建

管處要求完成鑑界等程序，致進度落後。

二、上（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0億0,905萬2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1億4,584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3,679萬元，增加6.81%，主要係計畫補助收入增加及推廣教育開班數較預計增加，相關收入隨同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3億9,047萬2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25億4,804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5,757萬4千元，增加6.59%，主要係計畫補助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均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6,055萬2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億7,521萬元，較預計數增加1,465萬8千元，增加9.13%，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5,691萬4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6,530萬3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38萬9千元，增加14.74%，主要係雜項費用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億7,778萬2千元，實際發生短絀2億9,229萬7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451萬5千元，增加5.23%，主要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1億3,815萬8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8,555萬1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61.92%，主要係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刻正辦理室內裝潢採購作業，及泰順街38巷10號新建工程因原承商拒絕履約，已解除契約，刻正辦理重新招標，本校賡續積極處理相關採購事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A. 規範畢業生最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未達者施以補救教學，預計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達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比例達100％。
      B. 整合、開設全校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並輔導通過檢定，預計開設4班第二外國語課程。
   （2）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A. 訂定獎勵措施，鼓勵院、系、所開設全英語學位或學分學程。
      B. 鼓勵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每學年至少開設400門以上課程。
2. 調整院、系、所架構，強化教學資源之整合
   （1）依據學校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學院為核心，強化教學資源協調及整合之功能。
   （2）結合系、所、學程、中心及研究計畫等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發揮資源整合功能，即時回應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本年度預計至少新成立1個跨領域學程。
3. 實施全校課程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全校課程地圖網站資料更新，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4. 配合建立大學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目標，推動相關環境永續發展之課程與活動，預計開設 10 門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5. 開設社區總體營造議題融入課程，形塑本校為社區核心生活圈，預計開設 6 門相關課程。

6. 致力成為全球教育領域頂尖大學：(1)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師與教學助理。(2)邀請傑出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團隊來校講學及參與研究計畫，進而成為國際性跨校合作，包括開設工作坊（一或數週）、短/中期講座（一或數月）及長期講座（一學年或以上）等，期望國內外跨校合作研究案達年成長率 8%。(3)為加強對弱勢學生之關懷，除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各項安定就學措施，在招生獎助上，則透過減收報名費及增收弱勢學生之方式增加其受教機會，並提供低收入學生清寒獎學金每年 40 個名額。又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本校參與「繁星推薦入學」，推薦招生名額本年度預計達 231 名。

7. 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強化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輔導就業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辦理學系師資培育生遴選、教育學程生甄選，並統籌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積極進行師資生選課輔導、課程認證，並協助學生申辦教師證書等；積極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與公費生輔導、師資生增能活動、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並辦理「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海外實習、職場實習，共同推動教師認證與專業發展；因應教育政策趨勢，規劃辦理 7 場次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為提升各系所之生涯素養與職能，積極推動職涯系列活動，如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研擬職涯教育與多元實習納入課程、建置實習平臺、並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以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8. 營造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落實「專責導師制」，強化預防輔導功能，建置諮商服務 E 化

系統，增進輔導效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營造健康校園。實施新生定向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利設定個人學習與生活目標。規劃並落實全人教育實施方案，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預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數達 70 班，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並規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16場次,及積極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 400 場次以上，以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教育發展；改善學生宿舍設備，提升住宿品質；建置書院制度，營造多元共學環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建構 e 化環境，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之學習及生活環境。

9. 落實全校國際化：(1)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師生交換、互訪，建立共同研究與發表等關係，並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積極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提供院系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推動簽訂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交換協議、雙聯學制、海外實習、移地教學等，持續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雙向交流；年度目標為簽訂各項合作協議 20 案。(2)辦理國際化講座、赴國外研習及校內外獎補助說明會，補助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進修及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如雙聯生、交換生、訪問生及書卷獎獲獎生等，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其語文及專業能力，年度目標為薦送 300 位學生出國研修、實習、擔任志工等。(3)組織國際學生校友會，積極參加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暨各國招生教育展，投稿並主持國際教育相關講座，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雜誌刊登招生廣告，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年度目標為境外學位生達 1,000 人。(4)提供境外學生生活、華語及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國際學生迎新及送舊活動、國際文化之夜、多元文化節慶週、臺灣文化之旅、社區文化交流服務等活動，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促進

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之交流。

10.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6,383 人，較上年度 1 萬 6,487 人，減少 104 人，主要係預期日間部碩博班學生減少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發展成為國際頂尖華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致力成為科學教育研究重鎮：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核心點，帶動本校各系所之發展，以跨領域團隊合作之方式，成為第一個能整合語言學習、資訊科技和心理學相關領域之高教學府，和進行華語文研究與學習科技應用之頂尖中心。這些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學術暨應用研究成果，將以平臺建立之方式逐步於國內外進行分享和推廣，以此建立本校在華語文及科技領域之國際聲望並發揮全球影響力。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預計每年成長 7%。

2. 推動評鑑、輔導與獎勵制度，提升學術品質：(1)推動本校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依各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輔導各中心研擬改善計畫，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重新審定中心隸屬層級。(2)透過建置系所績效系統，推動相關獎勵方案，藉此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3)推動本校系所評鑑擬朝向標竿學習發展，做為系所改善自我績效之實質策略，將系所績效表現有關之重要項目，與標竿學習對象進行標竿研究比較，以期許建置本校自我評鑑機制。

3. 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計畫及跨國頂尖研究計畫，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研提之整合型團隊研究計畫，並培植具有潛能成為向校外申請重點發展之養成團隊，以為本校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 個

整合型團隊計畫；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國際級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躋身全球頂尖研究大學之列，預計每年補助設立 1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4.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1)提升研究人力，增加研究成果，預計提升本校教師建教合作計畫獲核定數達成長率 2%。(2)落實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發展，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促使本校更具發展競爭力，未來年度將致力於彈性薪資相關辦法之研修，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量達成長率 2%。

5.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推動本校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簽訂雙方合作協定，預訂年度目標為新增 3 件合作協定；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本校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年度目標為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至少 3%；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另鑑於本校「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研發內容之新穎性與技術之前瞻性，及其未來在電子書和行動科技產業之應用性，本校將在推動行動載具和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如第二代數位內容與智慧型評量應用、行動載具（電子書）學習終端加值應用以及數位華語教學與教材研發，預期本年度發展數位華語學習及評量技術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達 10 案，每年研發高品質且國際化之華語教材至少 2 套。本校建置完成產學媒合平台，將整合研究成果與產業界分享，達互利及結盟效果。在提升產學合作質量、增加專利數及改進技術移轉成效各方面，

訂定每年 8%至 10%之成長目標。

6.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各科系學術及研究廣度與深度之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館藏量每年至少達 2.5%之穩定成長；執行校史文物徵集、保存、典藏、推廣與校產活化；推動全校圖書集中典藏，進行珍善本圖籍之數位典藏；擴大館際合作對象，提供便捷之文獻傳遞服務；建置本校學術期刊與教師著作機構典藏，並推動授權之推廣利用；整合全校研究力資源平台，推廣 ORCID 及 Research Gate 學術社群工具以提升本校國際曝光度；支援製作本校巨量開放式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充實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內容，並透過各種平台管道推廣利用；推動教師指定參考書電子化及電子資源加值服務，持續建置本校與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建置各系所學科主題與資源利用自學網頁，透過學科館員加強與系所連結以促進核心資源之建立與有效利用；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及讀書會，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推動藝術家授權，進行本校珍貴書畫之數位典藏與加值；進行校內教職員著作之企劃、編輯與出版並籌辦頒發全國性之文學獎項，厚植本校學術根基；建立發展「臺師大」品牌，賦予文創加值，開發深具實用及富紀念價值之商品；蒐集分析本校學術生產力及學術社會網絡，推廣科普閱讀；配合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推廣大學學群主題閱讀及徵集相關館藏；改善本校公館及林口校區圖書分館軟硬體設施，並充實其圖書資源。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之服務學習活動，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預計寒暑假營隊出隊人數 2,400 人次；

規劃社團培力計畫，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能及對社團組織承諾，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推動國際社團交流與國際志工業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之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13大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藝術系列、日語系列、歐語系列、英語系列、韓語系列、電腦系列、音樂系列、運動系列、師資培訓系列、證照系列、線上課程系列、研究方法系列及寒暑假夏令營隊。另外，為配合政府推廣鄉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接受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之委託，積極推展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母語復興及傳承之使命。此外，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華語教學知能，接受僑務委員會之委託，積極培養海外華裔青年華語能力，本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6萬2,600人次。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2,054人，較上年度2,037人，增加17人，本校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程度學分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3億7,888萬元，含分年性項目9,000萬元、一次性項目2億8,888萬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9,000萬元，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以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並有利未來發展需要。

（二）一次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 900 萬元，主要係各校區大樓興建暨改善相關設施經費，以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營造良好之工作及學習環境。
2. 機械及設備 1 億 3,230 萬 6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經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7 萬 7 千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暨安全設施等各項設備所需。
4. 什項設備 1 億 3,729 萬 7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及期刊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經費。
5.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圖1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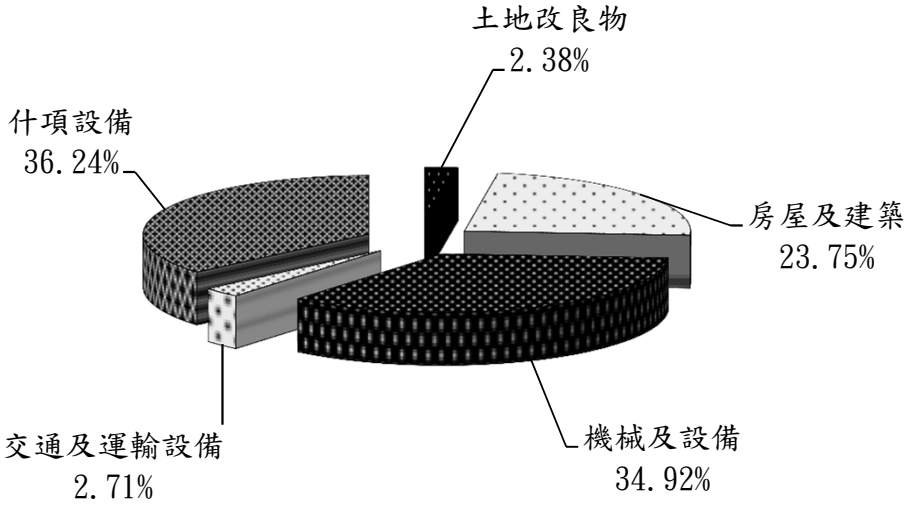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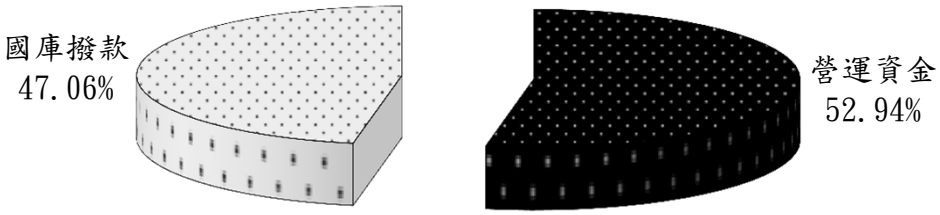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4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9,000	自有資金	378,880
房屋及建築	90,000	營運資金	200,585
機械及設備	132,306	國庫撥款	178,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77		
什項設備	137,297		
合　　計	378,880	合　　計	378,88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45 億 2,472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補助款 1 億 3,0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 億 6,180 萬 5 千元，計增加 2 億 6,292 萬 4 千元，約 6.17%，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9 億 0,335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編列 1 億 3,04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2,878 萬 9 千元，計增加 2 億 7,456 萬 6 千元，約 5.93%，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5,215 萬元，主要係各場館、學生宿舍出租及捐贈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921 萬 9 千元，計增加 2,293 萬 1 千元，約 6.97%，主要係預計各項場地使用收入及各界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4,007 萬 3 千元，主要係各出租場館人力及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23 萬元，計增加 1,484 萬 3 千元，約 11.85%，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增列雜項費用等支出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6,65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6,299 萬 5 千元，計增加短絀 355 萬 4 千元，約 2.18%，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增列折舊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等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圖2

10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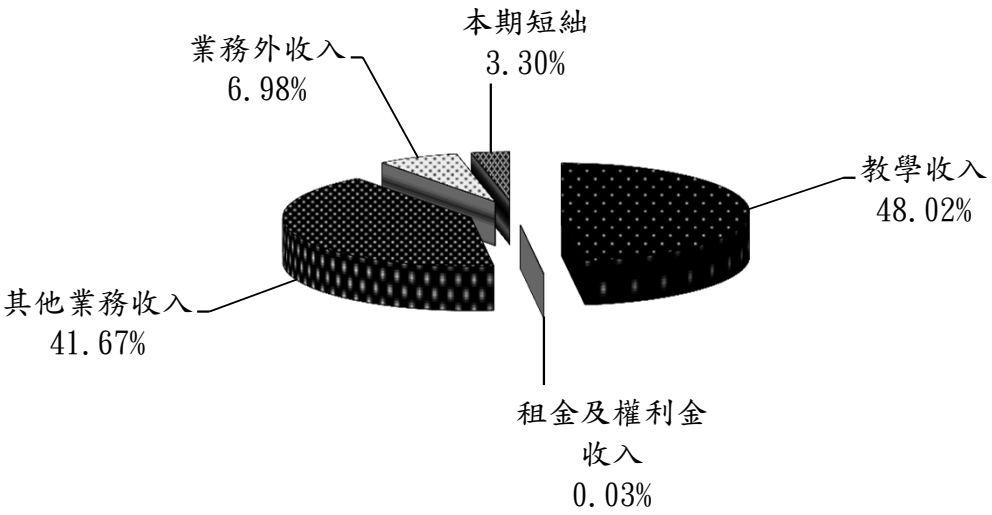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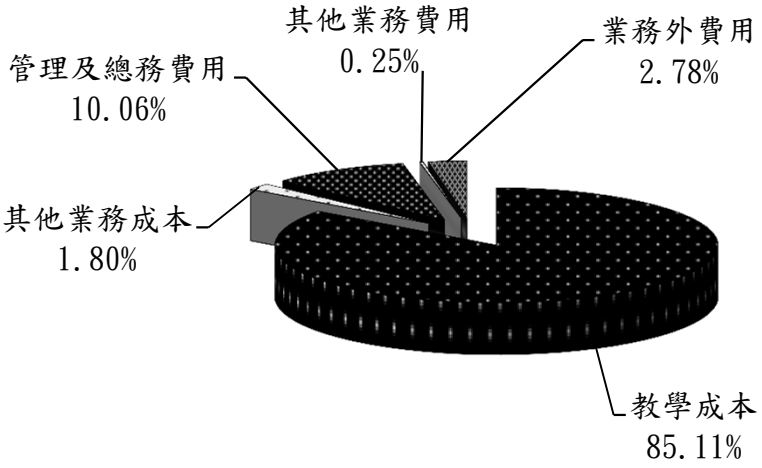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524,7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03,355
教學收入	2,422,025	教學成本	4,292,69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04	其他業務成本	90,627
其他業務收入	2,101,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422
業務外收入	352,150	其他業務費用	12,608
本期短絀	166,549	業務外費用	140,073
總額	5,043,428	總額	5,043,4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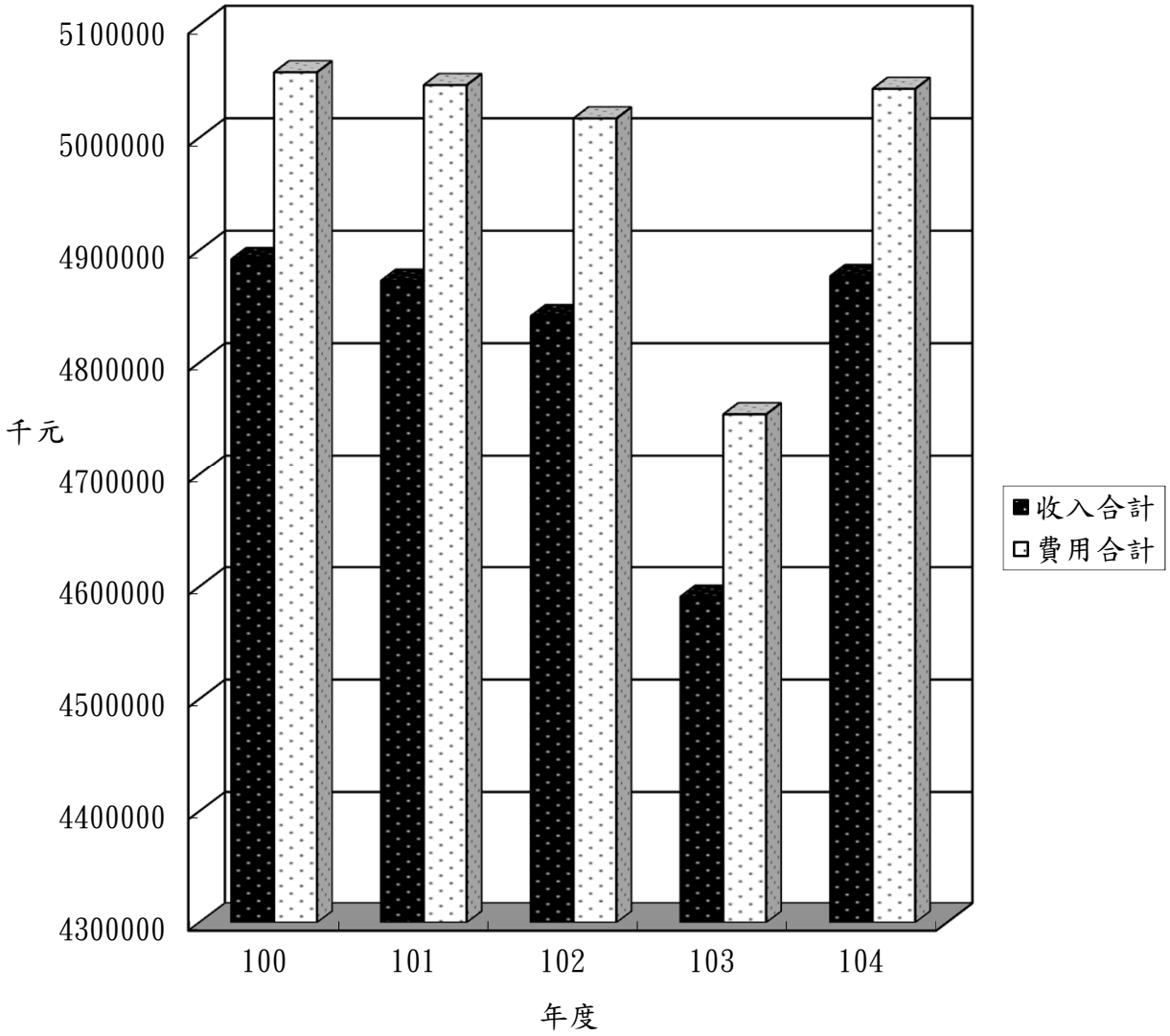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543,369	4,535,702	4,496,781	4,261,805	4,524,729
業務外收入	348,639	337,176	344,612	329,219	352,150
收入合計	4,892,008	4,872,878	4,841,393	4,591,024	4,876,87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98,383	4,921,898	4,880,352	4,628,789	4,903,355
業務外費用	159,816	124,968	136,812	125,230	140,073
費用合計	5,058,199	5,046,866	5,017,164	4,754,019	5,043,428
本期餘絀	-166,191	-173,988	-175,771	-162,995	-166,549

註：100至10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6,654 萬 9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 958 萬 2 千元，累積待填補短絀計 1 億 7,613 萬 1 千元，於撥用公積 1 億 7,613 萬 1 千元填補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圖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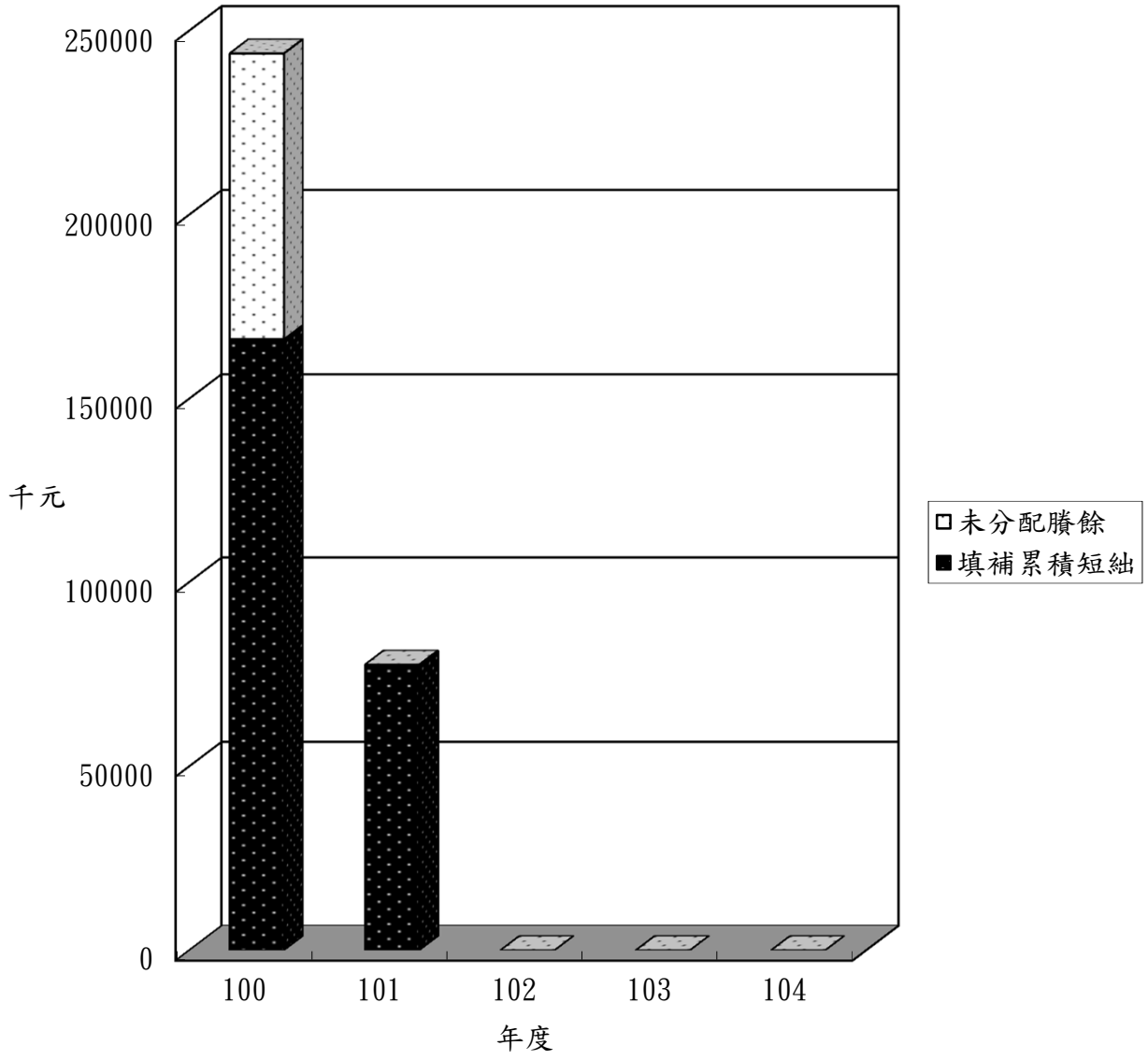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66,191	77,632			
填補累積短絀	166,191	77,632			
未分配賸餘	77,632				
合　　計	243,823	77,632			

註：100至10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2,005 萬 9 千元，包括：

1. 本年度短絀 1 億 6,654 萬 9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8,660 萬 8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3 億 8,951 萬 8 千元；攤銷 9,709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2,740 萬 7 千元，包含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7,888 萬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補助〕，增加無形資產 856 萬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補助〕，遞延借項 3,996 萬 7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3,335 萬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0,235 萬元，增加公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3,1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600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億 4,716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7,317 萬 1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496,781	業務收入	2,804,056	1,720,673	4,524,729	100.00	4,261,805	262,924	6.17
2,414,948	教學收入	701,352	1,720,673	2,422,025	53.53	2,286,158	135,867	5.94
743,012	學雜費收入	733,220	0	733,220	16.20	737,499	-4,279	-0.58
-32,293	學雜費減免(-)	-31,868	0	-31,868	-0.70	-29,825	-2,043	6.85
1,375,358	建教合作收入	0	1,375,358	1,375,358	30.40	1,265,854	109,504	8.65
328,871	推廣教育收入	0	345,315	345,315	7.63	312,630	32,685	10.45
1,09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04	0	1,404	0.03	1,404	0	0.00
1,095	權利金收入	1,404	0	1,404	0.03	1,404	0	0.00
2,080,738	其他業務收入	2,101,300	0	2,101,300	46.44	1,974,243	127,057	6.44
1,683,5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00,008	0	1,700,008	37.57	1,690,866	9,142	0.54
377,603	其他補助收入	380,531	0	380,531	8.41	262,616	117,915	44.90
19,552	雜項業務收入	20,761	0	20,761	0.46	20,761	0	0.00
4,880,3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85,237	1,818,118	4,903,355	108.37	4,628,789	274,566	5.93
4,269,695	教學成本	2,532,771	1,759,927	4,292,698	94.87	4,038,468	254,230	6.30
2,809,9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32,771	289,110	2,821,881	62.37	2,693,027	128,854	4.78
1,238,270	建教合作成本	0	1,238,270	1,238,270	27.37	1,144,812	93,458	8.16
221,473	推廣教育成本	0	232,547	232,547	5.14	200,629	31,918	15.91
90,627	其他業務成本	87,756	2,871	90,627	2.00	82,487	8,140	9.87
90,6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756	2,871	90,627	2.00	82,487	8,140	9.87
507,4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102	55,320	507,422	11.21	494,510	12,912	2.61
507,4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2,102	55,320	507,422	11.21	494,510	12,912	2.61
12,608	其他業務費用	12,608	0	12,608	0.28	13,324	-716	-5.37
12,608	雜項業務費用	12,608	0	12,608	0.28	13,324	-716	-5.37
-383,571	業務賸餘(短絀-)	-281,181	-97,445	-378,626	-8.37	-366,984	-11,642	3.17
344,612	業務外收入	44,300	307,850	352,150	7.78	329,219	22,931	6.97
19,384	財務收入	0	19,384	19,384	0.43	18,000	1,384	7.69
19,384	利息收入	0	19,384	19,384	0.43	18,000	1,384	7.69
325,2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300	288,466	332,766	7.35	311,219	21,547	6.92
243,17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50,466	250,466	5.54	238,803	11,663	4.88
37,757	受贈收入	0	38,000	38,000	0.84	30,425	7,575	24.90
80	賠(補)償收入	80	0	80	0.00	45	35	77.78
2,641	違規罰款收入	2,641	0	2,641	0.06	1,837	804	43.77
41,579	雜項收入	41,579	0	41,579	0.92	40,109	1,470	3.67
136,812	業務外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3.10	125,230	14,843	11.85
441	財務費用	0	0	0	0.00	26	-26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83	利息費用	0	0	0	0.00	26	-26	-100.00
258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36,3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3.10	125,204	14,869	11.88
378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35,993	雜項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3.10	125,204	14,869	11.88
207,8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8,928	221,005	212,077	4.69	203,989	8,088	3.96
-175,771	本期賸餘(短絀-)	-290,109	123,560	-166,549	-3.68	-162,995	-3,554	2.18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45億2,472萬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4億2,202萬5千元、權利金收入140萬4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1億0,130萬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49億0,335萬5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2億9,269萬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9,062萬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0,742萬2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260萬8千元。

3.收支相抵，業務短絀3億7,862萬6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3億5,215萬元，包括財務收入1,938萬4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億3,276萬6千元。

2.業務外費用1億4,007萬3千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億4,007萬3千元。

3.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2億1,207萬7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億6,654萬9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05,778	100.00	短絀之部	176,131	100.00	
162,995	79.21	本期短絀	166,549	94.56	
42,783	20.7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582	5.44	
205,778	100.00	填補之部	176,131	100.00	
		撥用賸餘			
205,778	100.00	撥用公積	176,131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20,059	
本期賸餘(短絀-)	-166,5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6,608	折舊及攤銷4億8,660萬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7,407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78,880	增加固定資產3億7,888萬元(國庫撥款1億7,829萬5千元，營運資金2億0,058萬5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8,527	增加無形資產856萬元，增加遞延借項3,996萬7千元(國庫撥款192萬5千元，營運資金4,660萬2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3,35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33,350	增加基金2億0,235萬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增加公積3,100萬元【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計3,100萬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3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6,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7,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3,1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	13,605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76,131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1,016	
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6,346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3,30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10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100萬元。

二、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1,360萬5千元：係為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機械及設備923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31萬2千元及什項設備306萬3千元。

三、提列離職準備金101萬6千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四、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之金額634萬6千元，係為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購置電腦軟體等。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2,422,025	
學雜費收入	人	16,383	44,754.93	733,220	學雜費收入包括： 1.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313人計，預計收入2億0,777萬2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7,786人計，預計收入4億0,160萬6千元。 3.僑大先修班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230人計，預計收入3,582萬5千元。 4.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以2,054人計，預計收入8,801萬7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6,383	44,754.93	733,220	
研究所	人	5,313	39,106.32	207,772	
大學部	人	7,786	51,580.59	401,606	
四年制	人	7,786	51,580.59	401,606	
專科部	人	1,230	29,126.27	35,825	
二年制	人	1,230	29,126.27	35,825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054	42,851.74	88,017	
學雜費減免(-)				-31,868	
建教合作收入				1,375,358	建教合作收入。
委託研究計畫				1,375,358	
推廣教育收入				345,315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04	
權利金收入	1,404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01,3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00,008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700,008	
其他補助收入	380,531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億3,04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20,761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52,150	
財務收入	19,384	
利息收入	19,384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2,7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0,466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受贈收入	38,000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80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641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雜項收入	41,579	教務處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532,771	1,759,927			4,292,698			4,038,468			4,269,6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532,771	289,110	16,383.00	172,244.46	2,821,881	16,487.00	163,342.45	2,693,027	16,337.00	171,999.27	2,809,952
用人費用		1,624,937	13,093			1,638,030			1,649,198			1,525,138
正式員額薪資		1,194,931	8,213			1,203,144			1,201,739			1,099,6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888	4,500			85,388			93,998			82,327
超時工作報酬			380			380			620			806
獎金		140,215				140,215			140,836			136,147
退休及卹償金		77,936				77,936			82,755			81,846
福利費		130,967				130,967			129,250			124,364
服務費用		390,337	156,164			546,501			448,725			645,468
水電費		118	48,103			48,221			44,317			54,512
郵電費		6,442	6,009			12,451			10,036			12,904
旅運費		18,477	12,731			31,208			27,220			29,3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09	5,722			25,931			26,847			32,6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34	10,491			45,025			55,716			42,075
保險費		2,148	90			2,238			1,976			2,245
一般服務費		239,396	56,552			295,948			230,164			348,117
專業服務費		69,013	16,050			85,063			52,055			123,462
公共關係費			416			416			394			163
材料及用品費		45,831	24,763			70,594			118,620			90,140
使用材料費		339	447			786			337			831
用品消耗		45,164	24,293			69,457			118,093			88,95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28	23			351			190			351
租金與利息		19,704	4,350			24,054			8,749			13,603
地租及水租		1,566	894			2,460			715			2,461
房租		1,315	179			1,494			507			1,494
機器租金		11,907	28			11,935			710			1,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38	2,610			5,448			1,407			5,453
什項設備租金		2,078	639			2,717			5,410			2,7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5,413	53,923			349,336			319,069			339,463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92	725			1,817			1,717			1,816
房屋折舊		30,930	1,324			32,254			18,405			9,7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4,438	24,710			149,148			133,613			141,41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365	3,433			10,798			8,705			8,827
什項設備折舊		42,980	8,330			51,310			49,080			48,10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6,194			6,028
代管資產折舊		33,350				33,350			52,695			52,892
攤銷		55,258	15,401			70,659			48,660			70,6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	318			376			356			416
消費與行為稅		2	2			4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特別稅課												14
規費		56	316			372			352			4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6,491	36,499			192,990			148,310			195,724
會費		992	208			1,200			1,061			1,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733	22,261			147,994			117,115			144,69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9,710	9,310			19,020			11,086			12,0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56	4,720			24,776			19,048			37,821
建教合作成本			1,238,270			1,238,270			1,144,812			1,238,270
用人費用			84,172			84,172			87,987			84,1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1,607			81,607			86,267			81,607
超時工作報酬			1,625			1,625			1,720			1,625
福利費			940			940						940
服務費用			921,856			921,856			820,147			907,168
水電費			37,203			37,203			43,215			41,875
郵電費			9,542			9,542			9,395			8,967
旅運費			80,571			80,571			78,968			81,7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985			45,985			48,531			38,1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17			5,217			397			5,224
保險費			680			680			394			687
一般服務費			600,682			600,682			512,346			565,558
專業服務費			141,976			141,976			126,901			165,030
材料及用品費			128,738			128,738			125,875			112,534
使用材料費			111			111			370			122
用品消耗			128,510			128,510			125,463			112,295
商品及醫療用品			117			117			42			117
租金與利息			28,407			28,407			11,002			30,613
地租及水租			969			969			1,900			970
房租			21,716			21,716			7,812			23,913
機器租金			1,795			1,795			849			1,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19			3,119			100			3,127
什項設備租金			808			808			341			8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790			63,790			54,390			54,5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43			52,043			47,943			48,8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758			3,758			769			745
什項設備折舊			2,934			2,934			1,793			1,665
攤銷			5,055			5,055			3,885			3,27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			26			24			27
消費與行為稅			2			2			6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規費			24			24			18			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81			11,281			45,387			49,232
會費			2,244			2,244			1,991			2,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49			2,049			2,129			60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844			3,844			1,066			3,84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44			3,144			40,201			42,541
其他												8
其他費用												8
推廣教育成本			232,547			232,547			200,629			221,473
用人費用			115,488			115,488			104,381			115,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478			115,478			104,367			115,478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14			10
服務費用			90,925			90,925			77,740			81,063
水電費			3,247			3,247			3,569			3,633
郵電費			1,029			1,029			392			804
旅運費			572			572			1,472			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84			4,184			1,972			2,3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88			2,188			2,540			2,544
保險費			328			328			344			337
一般服務費			72,701			72,701			65,639			64,196
專業服務費			6,676			6,676			1,812			6,646
公共關係費												2
材料及用品費			18,503			18,503			10,155			16,168
使用材料費			1			1			4			
用品消耗			18,501			18,501			10,145			16,16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			1			6			1
租金與利息			1,195			1,195			1,035			1,201
地租及水租			37			37			71			37
房租			48			48			619			49
機器租金			177			177			249			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3			913			89			918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7			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83			4,483			4,943			4,293
房屋折舊			31			31			10			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10			1,810			2,078			1,76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52			452			549			443
什項設備折舊			1,852			1,852			2,143			1,737
攤銷			338			338			163			3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9			239			9			238
房屋稅			226			226			5			226
規費			13			13			4			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4			1,714			2,366			2,287
會費			53			53			82			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			4			65			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9			289						28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68			1,368			2,219			1,941
其他												735
其他費用												735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1系，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0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1系；研究所53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7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6所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等2學程編列。 2.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預計經費8,801萬7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人數1,211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年計如列數。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值班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休、離職金，及提列教師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電話費、郵資及數據通信費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郵費5萬元】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57萬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30萬元)、國外旅費1,670萬5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81萬4千元暨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15萬元、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75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617萬3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54萬5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200萬元)、貨物運費14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136萬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5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864萬1千元、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806萬4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2,421萬9千元、刊登教師聘任及論文刊登等廣告費154萬5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6萬7千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147萬3千元、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7萬2千元，另業務宣導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16萬7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00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焚化爐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機械及設備維修費2萬元】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其他保險費3萬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學生宿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約用教師20人、客座人員10人、講座教授29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0人、約用人員238人、專任助理28人、兼任助理120人及臨時工等220人，計2億7,908萬3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外包費10萬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000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7人，計約57萬元，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4,839萬4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萬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0萬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00萬元、其他100萬元】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41萬6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39萬4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6萬3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辦公(事務)用品350萬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50萬元、食品200萬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機械及設備租金5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50	繳納關稅及貨物稅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國際組織會費10萬元、學術團體會費10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530萬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獎勵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勵費用9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技能競賽405萬元、交流活動費55萬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加班費。
5132-180 福利費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3,657萬8千元、國外旅費3,609萬元、大陸地區旅費529萬8千元、貨物運費227萬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32萬9千元等，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4,451萬1千元、廣(公)告費119萬6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7萬8千元，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學儀器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場地清潔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研究員65人、專任助理432人、兼任助理3,366人及臨時工等197人，計5億6,028萬6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用計8,885萬9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醫療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等之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5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進口相關物品所需關稅。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衍生加班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差旅費18萬4千元、國外旅費24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萬1千元、貨物運費6萬元及其他旅運費3萬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213萬5千元及廣(公)告費204萬9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泳客平安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69人及臨時工等105人，計6,795萬9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653萬7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使用之各項燃料費用。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33-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推廣教育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之室外場地租金。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33-43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20 房屋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提列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攤銷等費用。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3-640 房屋稅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一般房屋稅。
5133-680 規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1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獎助學員給與費用。
513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90,627	82,487	其他業務成本	87,756	2,871	90,627
90,627	82,48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756	2,871	90,627
90,627	82,4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7,756	2,871	90,627
90,627	82,4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756	2,871	90,627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507,422	494,5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102	55,320	507,422
507,422	494,5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2,102	55,320	507,422
348,852	378,589	用人費用	375,791	150	375,941
222,874	238,858	正式員額薪資	224,592		224,592
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516	10,908	超時工作報酬	10,759	150	10,909
55,345	58,614	獎金	58,935		58,935
21,914	27,228	退休及卹償金	35,380		35,380
39,045	42,831	福利費	45,975		45,975
145	150	提繳費	150		150
118,805	88,488	服務費用	64,213	32,897	97,110
4,737	4,111	水電費	510	3,936	4,446
1,686	1,009	郵電費	106	1,578	1,684
1,325	316	旅運費	4	486	490
3,886	1,1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1	2,752	2,903
13,746	3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44	4,193	11,137
333	181	保險費		325	325
89,624	79,559	一般服務費	55,172	18,063	73,235
2,765	1,018	專業服務費	546	1,564	2,110
703	780	公共關係費	780		780
7,481	1,221	材料及用品費	1,129	6,288	7,417
268	175	使用材料費	171	97	268
6,845	1,046	用品消耗	958	6,191	7,149
36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1	21	租金與利息		257	257
50		地租及水租			
	13	機器租金		6	6
201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1	201
50	2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31,344	18,7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66	15,372	26,238
454	479	土地改良物折舊	272	181	453
220		房屋折舊	705	26	731
8,272	5,14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9	4,808	6,477
6,664	3,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92	2,295	3,787
10,545	3,626	什項設備折舊	4,813	5,278	10,091
1,328	485	代管資產折舊	837		837
3,861	5,637	攤銷	1,078	2,784	3,8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292	3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3	148	251
6		房屋稅			
75	10	消費與行為稅		75	75
211	325	規費	103	73	176
341	7,0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	208
34		會費			
	5,7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2	1,29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3	153
55	1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	55
6		其他			
6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366人、駐衛警29人、技工16人、工友105人及駕駛6人薪資，年需如列數。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100萬9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990萬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工員退撫基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及傷病醫療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耗用電費、瓦斯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業務執行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A1-23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18萬7千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22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8萬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290萬3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大樓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107人及臨時工等30人，計6,634萬7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等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83萬2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8萬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8萬元，前年度決算數70萬3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A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1A1-430 機器租金	各項機械設備租金。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依法繳納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2,608	13,324	其他業務費用	12,608		12,608
12,608	13,324	雜項業務費用	12,608		12,608
12,608	11,860	服務費用	12,572		12,572
1	2	郵電費	1		1
3		旅運費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	11	一般服務費	1		1
12,570	11,846	專業服務費	12,570		12,570
	1,464	材料及用品費	36		36
	1,464	用品消耗	36		3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郵費。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支付金融機構代辦業務之服務手續費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2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36,812	125,230	業務外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441	26	財務費用			
183	26	利息費用			
183	26	租金與利息			
183	26	利息			
258		兌換短絀			
25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58		各項短絀			
136,371	125,2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378		財產交易短絀			
37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78		各項短絀			
135,993	125,204	雜項費用	53,228	86,845	140,073
759	734	用人費用		759	759
759	734	超時工作報酬		759	759
82,589	72,928	服務費用	13,679	70,950	84,629
20,793	18,856	水電費	2,063	18,461	20,524
383	271	郵電費	106	432	538
164	53	旅運費	8	28	36
468	6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3	176	399
17,885	7,2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20	13,786	17,406
40	34	保險費		40	40
38,748	44,795	一般服務費	3,901	37,747	41,648
4,108	1,085	專業服務費	3,758	280	4,038
8,356	6,723	材料及用品費	811	8,077	8,888
38	9	使用材料費		36	36
8,241	6,714	用品消耗	811	8,041	8,852
77		商品及醫療用品			
362	199	租金與利息	27	304	331
1		機器租金			
3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1	191	什項設備租金	27	304	331
40,380	38,7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708	4,053	42,761
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48	48
4,039	3,604	房屋折舊	13,149	249	13,398
962	3,584	機械及設備折舊	893	93	986
156	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7	92	1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1,756	5,485	什項設備折舊	664	1,208	1,872
14,466	8,343	代管資產折舊	9,122		9,122
18,953	14,226	攤銷	14,813	2,363	17,176
1,695	1,8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92	1,692
773	562	土地稅		773	773
904	1,095	房屋稅		904	904
2		特別稅課			
16	179	規費		15	15
1,097	4,0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	1,010	1,013
48		會費			
691	3,7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1	691
358	33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	319	322
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		各項短絀			
739		其他			
739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Y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及宿舍耗用之水電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千元、貨物運送費2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36萬1千元及廣(公)告費3萬8千元，其中廣(公)告費3萬8千元全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宿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
522Y-260 保險費	業務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40人及臨時工等34人，計2,494萬5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52萬6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燃料、油脂耗用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什誌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計1,339萬1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年需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2Y-680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費用。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9,000	90,000	132,306	10,277	137,297	0	0	0	378,880	
分年性項目	0	0	90,000	0	0	0	0	0	0	90,00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90,000	0	0	0	0	0	0	90,000	本項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2億8,996萬元，自103年起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9,000萬元。
一次性項目	0	9,000	0	132,306	10,277	137,297	0	0	0	288,88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9,000	0	111,306	8,177	107,897	0	0	0	236,380	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
5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1,000	2,100	29,400	0	0	0	52,500	
合計	0	9,000	90,000	132,306	10,277	137,297	0	0	0	378,88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585	0	178,295	0	378,880	100.00	0	0	0	0.00	378,880	100.00
分年性項目	90,000	0	0	0	90,000	100.00	0	0	0	0.00	90,000	23.75
一次性項目	110,585	0	178,295	0	288,880	100.00	0	0	0	0.00	288,880	76.25
合計	200,585	0	178,295	0	378,880	100.00	0	0	0	0.00	378,880	1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						畫					預算數			
	資金來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78,840	400,545	0	178,295	0	0						378,880	65.46	383,880	66.32
分年性項目	289,960	289,960	0	0	0	0						90,000	31.04	95,000	32.76
一次性項目	288,880	110,585	0	178,295	0	0		104.01 104.12				288,880	100.00	288,880	100.00
合計	578,840	400,545	0	178,295	0	0						378,880	65.46	383,880	66.32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6,686	559,653	2,590,251	256,475	2,669,786	35,243			3,159,284	9,307,37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0,374	12,856	-5,326	107,549					155,45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000		-25,232	-5,243	88,944					67,469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45,686	600,027	2,577,875	245,906	2,866,279	35,243			3,159,284	9,530,3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18	46,414	210,464	18,954	68,059				43,309	389,518
教學成本	1,817	32,285	203,001	15,008	56,096				33,350	341,5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3	731	6,477	3,787	10,091				837	22,3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	13,398	986	159	1,872				9,122	25,58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為175億7,674萬9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175億7,674萬9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235,016	235,016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66,768	166,76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2	16,832	0	0	0	0
什項設備	51,416	51,416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902,25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02,350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1,0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5,104,60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513,731	資產	26,637,969	26,550,201	87,768
2,563,921	流動資產	2,764,109	2,638,107	126,002
1,472,983	現金	1,673,171	1,547,169	126,002
6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600,000	600,000	0
5,742	應收款項	5,742	5,742	0
190,895	預付款項	190,895	190,895	0
294,301	短期貸墊款	294,301	294,301	0
235,4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7,518	236,502	1,016
235,449	準備金	237,518	236,502	1,016
3,998,147	固定資產	4,080,817	4,034,541	46,276
177,069	土地	177,069	177,069	0
22,540	土地改良物	27,026	20,344	6,682
421,718	房屋及建築	393,670	440,084	-46,414
620,391	機械及設備	500,574	569,502	-68,928
71,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92	61,457	-7,365
1,817,534	什項設備	1,971,888	1,899,587	72,301
11,133	租賃資產	4,939	4,939	0
856,5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1,559	861,559	90,000
53,949	無形資產	23,898	40,978	-17,080
53,949	無形資產	23,898	40,978	-17,080
183,255	遞延借項	157,449	182,586	-25,137
183,255	遞延費用	157,449	182,586	-25,137
19,479,010	其他資產	19,374,178	19,417,487	-43,309
19,479,010	什項資產	19,374,178	19,417,487	-43,309
26,513,731	合　　計	26,637,969	26,550,201	87,768
20,136,356	負債	20,029,878	20,072,171	-42,293
444,212	流動負債	444,212	444,212	0
206,216	應付款項	206,216	206,216	0
237,996	預收款項	237,996	237,996	0
3,715	長期負債	0	0	0
3,715	長期債務	0	0	0
19,688,429	其他負債	19,585,666	19,627,959	-42,293
19,688,429	什項負債	19,585,666	19,627,959	-42,293
6,377,375	淨值	6,608,091	6,478,030	130,061
4,743,791	基金	5,104,601	4,902,251	202,350
4,743,791	基金	5,104,601	4,902,251	202,350
1,685,949	公積	1,503,490	1,585,361	-81,871
1,685,949	資本公積	1,503,490	1,585,361	-81,871
-52,365	累積餘絀(-)	0	-9,582	9,582
-52,365	累積短絀(-)	0	-9,582	9,582
26,513,731	合　　計	26,637,969	26,550,201	87,76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1,191千元 上年預算數: $17,173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3,551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1,191千元 上年預算數: $17,173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3,551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認列負債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83	172,244.46	2,821,881	
大專院校	人	16,383	172,244.46	2,821,881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8億2,188萬1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054人，經費計8,801萬7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487	163,342.45	2,693,027	
大專院校	人	16,487	163,342.45	2,693,027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6億9,302萬7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037人，經費計8,728萬9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大專院校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依立法院決議限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停止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刪減文康活動費等所致。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5,922	181,565.95	2,890,893	
大專院校	人	15,922	181,565.95	2,890,8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各類補助計畫獎助學金之發放較預計增加所致。
10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755	163,929.51	2,746,639	
大專院校	人	16,755	163,929.51	2,746,6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各類補助計畫獎助學金之發放及人事費用因薪資調整增加所致。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1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528	-6	522	
職員		366	0	366	
	簡任	14	0	14	
	薦任	250	0	250	
	委任	102	0	102	
駐衛警		29	0	29	
	駐衛警	29	0	29	
技工		16	0	16	
	技工	16	0	16	
工友		110	-5	105	
	工友	110	-5	105	依規定辦理工友退休5人。
駕駛		7	-1	6	
	駕駛	7	-1	6	依規定辦理駕駛退休1人。
教師人員		1,054	0	1,054	
教師		1,054	0	1,054	
	教授	443	0	443	
	副教授	368	0	368	
	助理教授	87	0	87	
	講師	156	0	156	
助教人員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0	9	
運動教練		9	0	9	
	中級運動教練	9	0	9	
兼任人員		449	98	547	
兼任		449	98	547	
	教授	146	-11	135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97	14	111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70	73	143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36	22	15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188	92	2,280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20人、客座人員10人、講座教授29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5人、約用人員454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7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946人及臨時工等586人，相關經費計9億9,919萬元，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427,736	0	13,683	0	170,150	29,000	0	0	113,316	0	0	137,950	400	0	39,532	150	1,931,917	282,473	2,214,390
教學成本	1,203,144	0	2,015	0	140,215	0	0	0	77,936	0	0	107,420	297	0	24,190	0	1,555,217	282,473	1,837,690
正式人員	1,203,144	0	2,015	0	140,215	0	0	0	77,936	0	0	107,420	297	0	24,190	0	1,555,217	0	1,555,217
職員	0	0	1,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5	0	1,635
教員	1,105,855	0	380	0	130,882	0	0	0	67,832	0	0	93,556	258	0	21,047	0	1,419,810	0	1,419,810
助教	90,927	0	0	0	8,543	0	0	0	9,525	0	0	13,068	36	0	2,921	0	125,020	0	125,020
運動教練	6,362	0	0	0	790	0	0	0	579	0	0	796	3	0	222	0	8,752	0	8,752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473	282,473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473	282,4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4,592	0	10,909	0	29,935	29,000	0	0	35,380	0	0	30,530	103	0	15,342	150	375,941	0	375,941
正式人員	224,592	0	10,909	0	29,935	29,000	0	0	35,380	0	0	30,530	103	0	15,342	150	375,941	0	375,941
職員	172,936	0	8,450	0	23,657	22,916	0	0	19,064	0	0	24,243	75	0	11,270	0	282,611	0	282,611
工員	51,656	0	2,459	0	6,278	6,084	0	0	16,316	0	0	6,287	28	0	4,072	150	93,330	0	93,3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9	0	759
正式人員	0	0	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9	0	759
工員	0	0	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9	0	759
合計	1,427,736	0	13,683	0	170,150	29,000	0	0	113,316	0	0	137,950	400	0	39,532	150	1,931,917	282,473	2,214,390
總計	1,427,736	0	13,683	0	170,150	29,000	0	0	113,316	0	0	137,950	400	0	39,532	150	1,931,917	282,473	2,214,39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20人、客座人員10人、講座教授29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5人、約用人員454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7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946人及臨時工等586人，相關經費計9億9,919萬元，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74,409	2,220,889	用人費用	2,000,728	213,662	2,214,390	1,837,690		375,941			759	
1,322,522	1,440,597	正式員額薪資	1,419,523	8,213	1,427,736	1,203,144		224,592				
279,425	284,6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888	201,585	282,473	282,473						
12,716	13,996	超時工作報酬	10,759	2,924	13,683	2,015		10,909			759	
191,492	199,450	獎金	199,150		199,150	140,215		58,935				
103,760	109,983	退休及卹償金	113,316		113,316	77,936		35,380				
164,349	172,081	福利費	176,942	940	177,882	131,907		45,975				
145	150	提繳費	150		150			150				
1,847,701	1,519,888	服務費用	480,801	1,272,792	1,753,593	1,559,282		97,110	12,572		84,629	
125,550	114,068	水電費	2,691	110,950	113,641	88,671		4,446			20,524	
24,745	21,105	郵電費	6,655	18,590	25,245	23,022		1,684	1		538	
113,149	108,029	旅運費	18,489	94,388	112,877	112,351		490			36	
77,415	79,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583	58,819	79,402	76,100		2,903			399	
81,474	66,2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098	35,875	80,973	52,430		11,137			17,406	
3,642	2,929	保險費	2,148	1,463	3,611	3,246		325			40	
1,106,277	932,514	一般服務費	298,470	785,745	1,084,215	969,331		73,235	1		41,648	
314,581	194,717	專業服務費	85,887	166,546	252,433	233,715		2,110	12,570		4,038	
868	1,174	公共關係費	780	416	1,196	416		780				
234,678	264,058	材料及用品費	47,807	186,369	234,176	217,835		7,417	36		8,888	
1,259	895	使用材料費	510	692	1,202	898		268			36	
232,505	262,925	用品消耗	46,969	185,536	232,505	216,468		7,149	36		8,852	
914	23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28	141	469	469						
46,263	21,032	租金與利息	19,731	34,513	54,244	53,656		257			331	
3,518	2,686	地租及水租	1,566	1,900	3,466	3,466						
25,456	8,938	房租	1,315	21,943	23,258	23,258						
3,450	1,821	機器租金	11,907	2,006	13,913	13,907		6				
9,729	1,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38	6,843	9,681	9,480		201				
3,927	5,951	什項設備租金	2,105	1,821	3,926	3,545		50			331	
183	26	利息										
469,997	435,9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4,987	141,621	486,608	417,609		26,238			42,761	
2,318	2,196	土地改良物折舊	1,364	954	2,318	1,817		453			48	
13,993	22,019	房屋折舊	44,784	1,630	46,414	32,285		731			13,398	
201,244	192,35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7,000	83,464	210,464	203,001		6,477			986	
16,835	16,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24	10,030	18,954	15,008		3,787			159	
63,803	62,127	什項設備折舊	48,457	19,602	68,059	56,096		10,091			1,872	
6,028	6,194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68,686	61,523	代管資產折舊	43,309		43,309	33,350		837			9,122	
97,090	72,571	攤銷	71,149	25,941	97,090	76,052		3,862			17,176	
2,668	2,5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1	2,423	2,584	641		251			1,692	
773	562	土地稅		773	773						773	
1,136	1,100	房屋稅		1,130	1,130	226					904	
78	20	消費與行為稅	2	79	81	6		75				
16		特別稅課										
665	878	規費	159	441	600	409		176			15	
339,308	289,6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4,250	53,583	297,833	205,985	90,627	208			1,0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529	3,134	會費	992	2,505	3,497	3,497						
236,619	211,2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3,489	27,876	241,365	150,047	90,627				691	
16,444	13,44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9,710	13,596	23,306	23,153		153				
82,716	61,8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59	9,606	29,665	29,288		55			322	
65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52		各項短絀										
1,488		其他										
1,488		其他費用										
5,017,164	4,754,019	總計	3,138,465	1,904,963	5,043,428	4,292,698	90,627	507,422	12,608		140,07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01 105.12	289,960	5,000	90,000	194,960	1.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要，提供師生終身學習空間，以利加強教學互動，預定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報經教育部101年9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180153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1,194萬1千元。 2.嗣考量室內空間使用最佳化及建築外觀，經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09283號函同意更名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調整總工程經費為2億8,996萬元。 3.本工程自103年起分3年辦理，103年度編列500萬元、本年度編列9,000萬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合　計			289,960	5,000	90,000	194,96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 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本校遵照辦理。
二 (一) 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一)通案**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校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一、每學期提供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就業講座、企業參訪、以及職涯銜接準備等職涯活動補助申請，協助博士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即能進行職能準備。 二、辦理就業與實習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媒合活動，並提供公部門辦理之就業與實習博覽會活動場次，協助博士生就業。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積極對外開拓博士生就業機會，如104年3月6日辦理廣州中山大學到本校進行博士畢業生至該校任教之徵才活動。 四、設有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提供博士生即時就業資訊。 五、建置畢業生就業追蹤狀況平台，並配合教育部就業投保機制，持續追蹤博士畢業生就業狀況。
2	近10年由於大學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5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本校遵照修訂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3	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進入第3年，然各獲補助學校執行「延攬人才」項目之成果並未達預期延攬國際優秀學者與外籍學生之規劃，多數學校之延攬人才經費均用於留任現職教師，此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最初規劃策略—用以延攬國際人才似有不符。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第2期獲補助學校之延攬人才項目成果，致使該計畫名實相符，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校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延攬人才」項目，係依據計畫書所提:「三.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之具體方案」，編列彈性薪資專款。本校另訂有延攬國際學者之相關 KPI 項目，包括「提升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設立專款延攬全球頂尖人才，彈性薪資等」、「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擔任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以上設定之KPI，本校於 103 年度均已達成目標比例，皆大於或等於100%。
4	多年來，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成為國內大學無不爭相提出計畫申請的大型補助計畫，其5年共計補助500億元的經費成為當今教育部經費補助越來越降低後對各	本校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持下，根據 QS 2015「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語言學領域研究成果已躍居全球前100大，教育領域亦已躍居全球第22名。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學之一劑強心針。 然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核機制相當不友善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因其仍以「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作為主要審議指標。 人文社會科學類論文所需時間遠超出理工類，且國際期刊多重視探討全球議題之研究，造成此類範疇的論文在國際期刊上的數量遠遠不及理工類，進而造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強項之大學頓失優勢；甚至即使如政大此等以人文掛帥的學校有獲選該計畫之補助，但其補助款卻不到臺灣大學的 1/15。進而部分大學為取得該計畫之補助，在校內即產生「重理工、輕人文」之失衡現象。 爰此，建議教育部儘快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作修正檢討，包含降低對審議機制中對論文數量之迷思，導正「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	本校不但在語文和教育領域學術論文成果豐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之華語文科技中心和科學教育中心在教學創新和研發創新上亦有傑出表現，由華語文科技中心研發出來由前端科技支援華語文教學與學習系列平台與 APP，與科教中心廣設之雲端教室，均顛覆傳統學習方式。
5	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 105 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 5 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 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	為整合本校資源，發展學校特色，本校已研擬並推動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4-108 年度），針對本校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包括: 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建請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 此外，本校在招生方面，亦配合推動或調整，回應環境變遷及發展趨勢: 一、因應國際化趨勢，推動全英語國際學分學程，供本國生與外籍生修習，除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外，亦可吸引國際學生。 二、立基於本校華語文教學及數位教育優勢，規劃華語文境外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境外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生。 三、整合海外招生資源及據點，研擬僑生招生策略，擴展境外生源。
6	鑑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	本校目前尚無手語語言相關學程，未來將鼓勵相關系所開設手語語言相關學程，並給予經費補助。另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建置手語 APP,有助於一般社會大眾學習與應用手語溝通。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	
7	鑑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 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 3 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 1 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	本校陸生招生係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核定名額辦理，未來亦將遵循教育部政策配合辦理。
8	鑑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效。	本校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辦理晨光計畫，提供 39 名弱勢優先錄取名額，105 學年度為擴大辦理，除晨光計畫外將另設立不分系招生組招收 10 名弱勢學生。
10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	本校業將「公共關係費」相關資訊於預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instutionelle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 11 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算書中揭露，爾後亦遵照教育部研議方式辦理。
11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本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2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一、本校將重新檢視兼任助理類型及內涵，以及其學習與勞動的分際，調整內部規範，並儘速建置學習及勞動相關保障措施。 二、目前本校各類學生兼任助理之權責單位已規劃因應配套，並依前開教育部及勞動部處理原則擬訂本校處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要點，將召開會議說明規劃重點，並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
13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校持續針對各棟大樓無障礙設施辦理改善，並已建置「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符合無障礙網路 A+標準。
14	為評估各大學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將之納入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各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等列入第 2 大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之 12 項參考效標之一。惟查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對於部分短絀金額偏高大學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未提出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或雖列為受評鑑大學之待改善事項，但改善成效不彰，甚至短絀逐年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 99 年度決算短絀 44 億元，到 103 年度預算短絀達 59.7 億元。 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對各大學之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本校配合評鑑結果，積極辦理應改善事項。